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952,784	1,798,259
其他收入		6,759	5,08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0,032)	26,594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438,119)	(1,353,559)
僱員福利開支		(248,587)	(222,289)
折舊及攤銷支出	7	(29,902)	(23,670)
其他經營支出	7	(98,607)	(99,17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3	65,001	52,64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	8,183	(16,119)
營運利潤		187,480	167,771
融資收入	9	5,156	4,717
融資成本	9	(26,694)	(20,4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9)	(1,25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14	562,471	(1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727,304	150,620
所得稅開支	10	(20,992)	(21,370)
除所得稅後利潤		706,312	129,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06,312	129,250
非控股權益		-	-
		706,312	129,250
股息	11	19,139	19,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	12	港幣 1.48 元	港幣 0.27 元
攤薄	12	港幣 1.48 元	港幣 0.27 元

第7至3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706,312	129,25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05)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	-	397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9,418	(13,271)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1,554)	2,190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23,149)	35,430
－聯營公司	(10)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44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14,851)	24,3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91,461	153,59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1,461	153,591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91,461	153,591

第7至3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1,498	348,348
投資物業	13	2,421,329	2,355,2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17,777	18,298
聯營公司的投資		29,377	30,495
合營企業的權益	14	1,949,492	1,183,9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3,0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15	15,758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864	24,446
衍生金融工具		5,317	-
		<u>4,813,448</u>	<u>3,979,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529,209	514,474
已完成物業存貨		368,365	369,715
應收貿易賬款	15	953,617	910,284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62,160	99,7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2,0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5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8
短期銀行存款		425,471	373,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066	470,457
		<u>2,902,453</u>	<u>2,740,931</u>
總資產		<u><u>7,715,901</u></u>	<u><u>6,719,963</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8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559,426	565,791
保留盈利			
- 股息		19,139	16,747
- 其他		3,564,789	2,886,102
		<u>4,191,202</u>	<u>3,516,488</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總權益		<u><u>4,191,206</u></u>	<u><u>3,516,49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	4,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885	95,233
貸款	17	1,426,752	1,346,446
		<u>1,523,638</u>	<u>1,445,9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761,810	693,654
合約負債		120,83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320	361,5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965	40,665
貸款	17	861,123	661,658
		<u>2,001,057</u>	<u>1,757,571</u>
總負債		<u>3,524,695</u>	<u>3,203,471</u>
總權益及負債		<u>7,715,901</u>	<u>6,719,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901,396</u>	<u>983,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14,844</u>	<u>4,962,392</u>

第7至3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3,315,615	4	3,516,492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706,312	-	706,31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23,159)	-	(23,1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44	-	444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	-	9,418	-	9,418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1,554)	-	(1,55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4,851)	-	(14,851)
全面收入總額	-	-	691,461	-	691,4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16,747)	-	(16,74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6,747)	-	(16,74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7,848</u>	<u>153,025</u>	<u>3,990,329</u>	<u>4</u>	<u>4,191,20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2,784,418	4	2,985,295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129,250	-	129,25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5,430	-	35,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05)	-	(405)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	-	-	397	-	397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虧損	-	-	(13,271)	-	(13,271)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2,190	-	2,19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4,341	-	24,341
全面收入總額	-	-	153,591	-	153,5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3,924)	-	(23,92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3,924)	-	(23,9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7,848</u>	<u>153,025</u>	<u>2,914,085</u>	<u>4</u>	<u>3,114,962</u>

第7至3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2,220	(165,0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5)	(36,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6	464
自聯營公司所收取股息	2,000	–
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	(11,622)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1,765)	17,046
貸款予合營企業	(203,116)	–
已收利息	5,156	4,71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2,914)	(25,8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 淨額	77,915	(40,571)
新造銀行貸款	610,000	27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08,144)	(131,748)
已付股息	(16,747)	(23,92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3,024	73,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02,330	(117,1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457	594,606
匯兌差額	(9,721)	5,33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066	482,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手頭現金	401	293
銀行存款	562,665	482,48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066	482,775

第7至32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對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版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版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版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版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以下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選擇在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展示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之個別項目。因此，所披露小計及總計金額無法透過所提供數字重新計量。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詳細說明：

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1	(2,53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2,531	-	2,53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	(6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658	-	65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780	-	(120,780)	-
合約負債	-	-	120,780	120,7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和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之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要求，未有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徹底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現時對沖關係將合資格進行持續對沖關係。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規定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本集團選擇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乃因該等項目為策略投資。因此，公允價值合共約為港幣3,189,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盈虧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表，惟將由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三種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
-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式。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客戶隨後的還款模式、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未來估計作出判斷。

透過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續)

(i) 分類(續)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其盈虧將計入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僅當該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之交易費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之交易費用於收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之支付之資產而言，該資產則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盈虧一同呈列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一項目在收益表中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續)

(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盈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而言，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獨立於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而呈列。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於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可用年期之損失。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之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重新分類上述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

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客戶訂金及墊款約港幣120,780,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外，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會計政策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將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即產品已轉移至客戶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時。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版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之修訂版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 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此項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獲得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變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港幣32,876,000元(附註19)。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定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延長及終止權之不同處理方式。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此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該新訂準則之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版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版。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本集團浮息貸款利息增加之風險。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並無變動。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載列以估值法計量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參數(第2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參數)之資產或負債之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317	-	5,3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601	-	3,032	3,633
	<u>601</u>	<u>5,317</u>	<u>3,032</u>	<u>8,950</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	-	1
	<u>-</u>	<u>1</u>	<u>-</u>	<u>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689</u>	<u>-</u>	<u>2,500</u>	<u>3,189</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4,221</u>	<u>-</u>	<u>4,221</u>

期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

5.3 用以取得第2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

5.4 用以取得第3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無報價投資基金，包括若干非上市實體之投資。估值主要由基金經理提供，並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所用估值技術包括利用可供比較之近期公平交易及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普遍採納盡量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之其他技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用以取得第3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續)

下表呈列第3級工具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32	-
於六月三十日	<u>3,032</u>	<u>-</u>

5.5 本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隊伍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金融資產估值。該隊伍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與該隊伍最少每半年會就估算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有關做法切合本集團之呈報日期。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u>1,920,568</u>	<u>32,216</u>	<u>1,952,784</u>
分部業績	<u>94,421</u>	<u>650,914</u>	<u>745,335</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8,684	21	28,70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562,471	562,47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65,001</u>	<u>65,001</u>
資本開支	<u>16,055</u>	<u>–</u>	<u>16,055</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203,116</u>	<u>203,11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u>1,770,947</u>	<u>27,312</u>	<u>1,798,259</u>
分部業績	<u>118,418</u>	<u>72,406</u>	<u>190,824</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2,465	–	22,4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84)	(18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52,642</u>	<u>52,642</u>
資本開支	<u>36,503</u>	<u>–</u>	<u>36,503</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809,286	2,806,047	5,615,333
合營企業的權益	—	1,949,492	1,949,492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809,286</u>	<u>4,755,539</u>	<u>7,564,8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48,660	2,741,063	5,389,723
合營企業的權益	—	1,183,905	1,183,905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648,660</u>	<u>3,924,968</u>	<u>6,573,628</u>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但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745,335	190,824
其他收入	6,759	5,08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183	(16,119)
融資成本 – 淨額	(21,538)	(15,7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109)	(1,255)
	<u>(10,326)</u>	<u>(12,20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727,304</u>	<u>150,62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64,825	6,573,628
聯營公司的投資	29,377	30,4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3,6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89
衍生金融工具	5,3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15	15,7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2,00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8,023	94,884
	<u>7,715,901</u>	<u>6,719,9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u>7,715,901</u>	<u>6,719,963</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8,705	22,465
- 公司總部	1,197	1,205
	<u>29,902</u>	<u>23,670</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16,055	36,50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61,167	419,476
亞洲(不包括香港)	860,819	775,225
歐洲	333,604	281,964
香港	297,194	321,594
	<u>1,952,784</u>	<u>1,798,25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56,345,000元及港幣248,203,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31,589,000元、港幣345,206,000元、港幣204,292,000元及港幣184,688,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四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2	23
亞洲(不包括香港)	323,834	318,401
歐洲	47	31
香港	4,474,830	3,644,819
	<u>4,798,733</u>	<u>3,963,274</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589	23,380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13	290
	<u>29,902</u>	<u>23,670</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9,902	23,6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062	5,776
公共事業開支	12,926	12,025
運輸費	16,705	17,845
化學品及消耗品	15,445	16,050
其他	46,469	47,480
	<u>98,607</u>	<u>99,176</u>
其他經營支出	98,607	99,176
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128,509</u>	<u>122,846</u>

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119	(84)
– 已變現	(82)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4	438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5,907	(15,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9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2,135	-
	<u>8,183</u>	<u>(16,11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56	4,717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3,794)	(17,953)
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開支	(2,900)	(2,476)
	<u>(26,694)</u>	<u>(20,429)</u>
融資成本 – 淨額	<u>(21,538)</u>	<u>(15,712)</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264	6,359
– 海外稅項	13,767	15,056
遞延所得稅	955	(44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當期所得稅	6	402
	<u>20,992</u>	<u>21,370</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4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0.04元)	<u>19,139</u>	<u>19,139</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9,1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139,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u>706,312</u>	<u>129,25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1.48</u>	<u>0.27</u>

(b) 攤薄

概無就兩期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期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348,348	2,355,251	18,298
添置	16,055	-	-
於租賃開始時由已完成 物業存貨轉出	-	1,350	-
公允價值收益	-	65,001	-
出售	(762)	-	-
折舊／攤銷	(29,589)	-	(313)
貨幣換算差額	(2,554)	(273)	(208)
	<u>331,498</u>	<u>2,421,329</u>	<u>17,77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331,498</u>	<u>2,421,329</u>	<u>17,77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82,000	1,891,536	17,720
添置	36,503	-	-
公允價值收益	-	52,642	-
出售	(26)	-	-
折舊／攤銷	(23,380)	-	(290)
貨幣換算差額	4,792	498	450
	<u>299,889</u>	<u>1,944,676</u>	<u>17,88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99,889</u>	<u>1,944,676</u>	<u>17,88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測量師行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計量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重大 觀察所得 參數 (第2級) 港幣千元	重大無法 觀察所得 參數 (第3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421,3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355,251

期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使用重大無法觀察所得參數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

	投資物業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33,013	22,238	2,355,251
於租賃開始時由已完成			
物業存貨轉出	1,350	-	1,350
公允價值收益	64,878	123	65,001
貨幣換算差額	-	(273)	(2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99,241	22,088	2,421,329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就期 終所持資產計入簡明綜合 收益表內「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項下)	64,878	123	65,0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續)

使用重大無法觀察所得參數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續)

	投資物業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72,150	19,386	1,891,536
公允價值收益	52,300	342	52,642
貨幣換算差額	—	498	4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924,450</u>	<u>20,226</u>	<u>1,944,676</u>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就期 終所持資產計入簡明綜合 收益表內「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項下)	<u>52,300</u>	<u>342</u>	<u>52,642</u>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資料(如有)，亦於有需要時考慮將應收收入淨額資本化。

估值時乃假設擁有人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升有關物業之價值。此外，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提供折扣。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約港幣2,842,9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80,46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93,780	231,309
貸款予合營企業	1,155,712	952,596
	<u>1,949,492</u>	<u>1,183,905</u>

應佔資產／(負債)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1,309	(77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562,471	(184)
於六月三十日	<u>793,780</u>	<u>(954)</u>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667,57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企業(並無上市)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權權益 比例(%)	主要業務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70	投資控股	附註	權益
冠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5.70	物業發展	附註	權益
Open Vanta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70	物業投資	不適用	權益

附註：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董事認為貸款予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該等金額以港幣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92,919	634,295
61至90日	198,746	195,052
超過90日	61,952	80,937
	<u>953,617</u>	<u>910,28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00,420	546,198
61至90日	30,402	104,018
超過90日	30,988	43,438
	<u>761,810</u>	<u>693,65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366,269	288,354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90,000	290,000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	91,054	66,054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有抵押	1,426,752	1,346,446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 償還及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6,900	10,350
總貸款	<u>2,287,875</u>	<u>2,008,104</u>
非流動	1,426,752	1,346,446
流動	<u>861,123</u>	<u>661,658</u>
總貸款	<u>2,287,875</u>	<u>2,008,10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3,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50,000元)之按揭貸款由賬面值為港幣85,0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139,000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26,75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6,446,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抵押：

- 易偉有限公司所擁有賬面值約港幣2,389,5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4,613,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港幣368,3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9,715,000元)之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押記；
- 本集團於其合營企業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股份質押；及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偉有限公司所提供上限為港幣760,000,000元之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78,483,794	47,84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78,483,794	47,848

19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9,661	15,682

(b)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794	7,3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82	33
	32,876	7,42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須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2年磋商及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承擔(續)

- (c)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日後應收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256	52,7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1,830</u>	<u>124,572</u>
	<u><u>156,086</u></u>	<u><u>177,276</u></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出租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2.4年磋商及釐定。

20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王忠秣先生(個人及透過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其乃由彼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須按要求償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017	8,322
花紅	2,165	3,65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u>27</u>	<u>27</u>
	<u><u>10,209</u></u>	<u><u>11,999</u></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706,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29,300,000元。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增加港幣562,7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港幣12,400,000元。本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48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27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952,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798,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利潤為港幣187,500,000元，即為收益的9.6%，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67,800,000元，即為去年同期收益的9.3%。營運利潤增加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帶動。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920,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770,9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94,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18,400,000元減少20.3%。分部純利減少歸因於工資增加及毛利百分比微跌。

業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部門

物業投資部門錄得收益港幣32,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7,300,000元。期內，物業投資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650,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2,400,000元。分部利潤大幅增長主要乃受惠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該利潤主要包括持作投資物業之單位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港幣562,7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港幣12,400,000元。

第二個發展項目Two Harbour Square之建築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入伙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496,5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287,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港幣2,008,100,000元)，而海外附屬公司並無安排任何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988,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港幣844,100,000元)。期內，營運所產生現金流量為港幣102,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1,29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港幣1,164,000,000元)。銀行貸款淨額增加港幣135,400,000元主要由於向合營企業貸款港幣203,100,000元、資本開支港幣16,100,000元及已付股息港幣16,700,000元抵銷營運所產生現金流量港幣102,200,000元所致。本集團維持充足來自金融機構之融資及銀行結存，以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方面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3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0.33)。淨資產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利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但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300名僱員。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基於部件價格、工資、通脹及利率上升所引致之成本競爭將仍然為業務之主要挑戰。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同時透過自動化、精簡化、節約能源及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益。我們努力藉著新產品設計以及新技術開發及提升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我們亦將透過策略性投資物色其他商機。除非有未能預料之情況，基於手頭現有之銷售訂單及客戶所提供之預測，本公司預期EMS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業績可能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若。中美貿易角力近期有所升溫，將會觸發進口商及出口商成本增加、匯率波動及經濟放緩。本公司現正審慎關注事態發展並將會因應事件結果積極作出回應。

位於官塘之第二期物業發展項目Two Harbour Square已於二零一七年竣工。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部份樓層已租出。我們預期租金收入所帶來之利潤貢獻將會增加。經考慮本集團之融資需求後，本集團擬盡可能持有應佔該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以作出租用途。因此，本集團預計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將不會在短期內產生重大現金流入。

根據目前市場預期，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增加。本集團正採取行動舒緩有關影響。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136,828,569	28.60%
王賢敏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837,500	0.38%
溫民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楊孫西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0%

附註：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36,828,56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135,828,56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35,828,569	28.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2)	116,059,870	24.26%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3)	90,163,532	18.84%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c))	87,928,532	18.38%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3(c))	87,928,532	18.38%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共同持有之權益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78,658,001	16.44%
胡倩明	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4)	78,658,001	16.44%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c))	45,820,212	9.58%
王忠恩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38,320,881	8.01%
Floral Inc.	實益擁有人(附註5(b))	35,073,052	7.33%
王忠椒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6)	31,379,167	6.56%
Sycamore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6(b))	28,131,338	5.88%

附註：

-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16,059,87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87,928,532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3(c)。
 - 28,131,338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6(b)。
- 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90,163,53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87,928,532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信託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樞先生、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87,928,532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2(a)。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4. 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同一批78,658,00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4,449,829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28,387,96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及胡倩明女士共同持有。
 - (c) 45,820,21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王忠樺先生、胡倩明女士及Levy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45,820,212股股份之權益。
5. 王忠恩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38,320,8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3,247,829股股份由王忠恩女士個人持有。
 - (b) 35,073,052股股份由Floral Inc.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恩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王忠恩女士及Floral Inc.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35,073,052股股份之權益。
6. 王忠椒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31,379,16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3,247,829股股份由王忠椒女士個人持有。
 - (b) 28,131,338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椒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信託人。Sycamore Assets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椒女士、Sycamore Asse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28,131,338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2(b)。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董事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忠秣先生為王忠椒女士及王忠恩女士之弟，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賢敏女士為王忠椒女士及王忠恩女士之姪女。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陳子華博士

溫民強先生

熊永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張志超先生